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43 期

108. 10. 1-108. 12.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109年2月19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職業災害以墜落、滾落居多，再次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例如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應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行經路線、作業方法等事項，或採必要措施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從事鋼軌鋼枕撤除作業發生墜落遭夾擠致死災害	3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滾落被撞致死災害	5
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8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0
(二) 公路交通事故	12
從事伸縮縫止滑清潔作業發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12
(三) 爆炸	15
從事泥作及工地管理作業因關係事業單位承攬商瓦斯通氣時未關閉開 關發生爆炸致傷災害	15
(四) 被撞	18
從事曳引車尾門操作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18
(五) 被夾、被捲	20
從事廢棄物清運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20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24
(一) 墜落、滾落	24
從事施工架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4
從事廢棄物清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6
從事頂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8
從事電線檢測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0
(二) 被夾、被捲	32
從事機械維修作業發生被捲致傷災害	32

從事圍籬安裝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34
從事包子皮製作發生被機器捲夾致傷災害	36
(三) 被刺、割、擦傷	38
從事浴室水槽安裝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38
從事室內裝修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40
(四) 跌倒	43
從事配管鑽孔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43
(五)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45
從事食物烹煮作業發生高溫熱油噴濺致傷災害	45
(六) 物體倒塌、崩塌	47
從事堆高機作業發生物品翻覆致傷災害	47
三、 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50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50

前 言

本期（108年10月至12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8件（死亡6件、重傷2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4件，公路交通事故1件，爆炸1件，被撞1件及被夾、被捲1件（圖1）；依行業別營造業6件，一般行業2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3件，罹災者曾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5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2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4件，被夾、被捲3件，被刺、割、擦傷2件，跌倒1件，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件及物體倒塌、崩塌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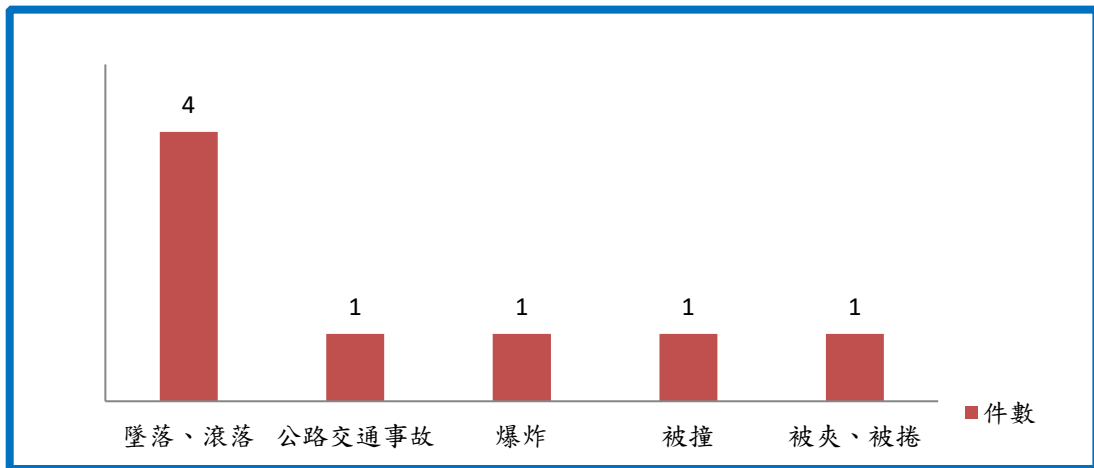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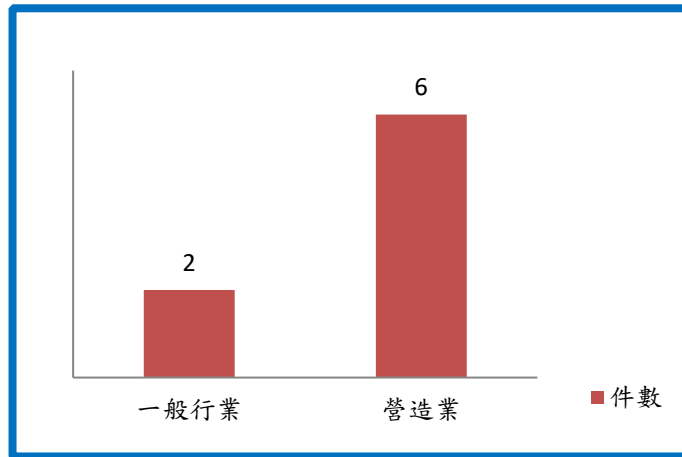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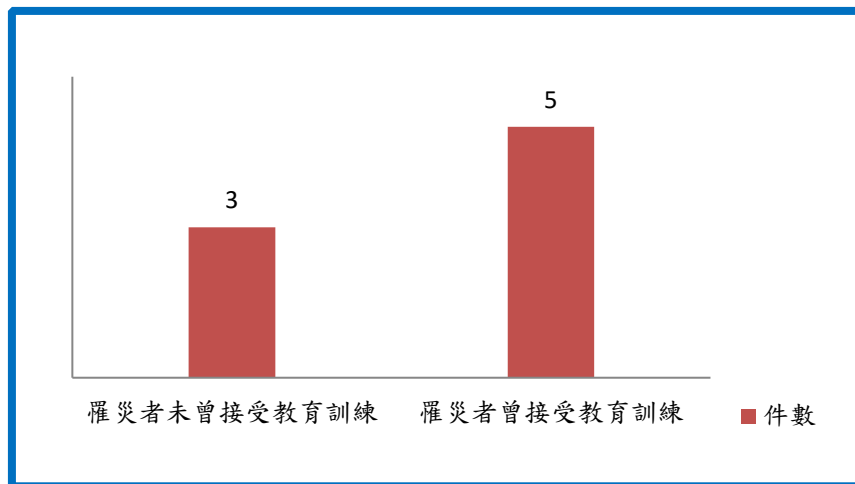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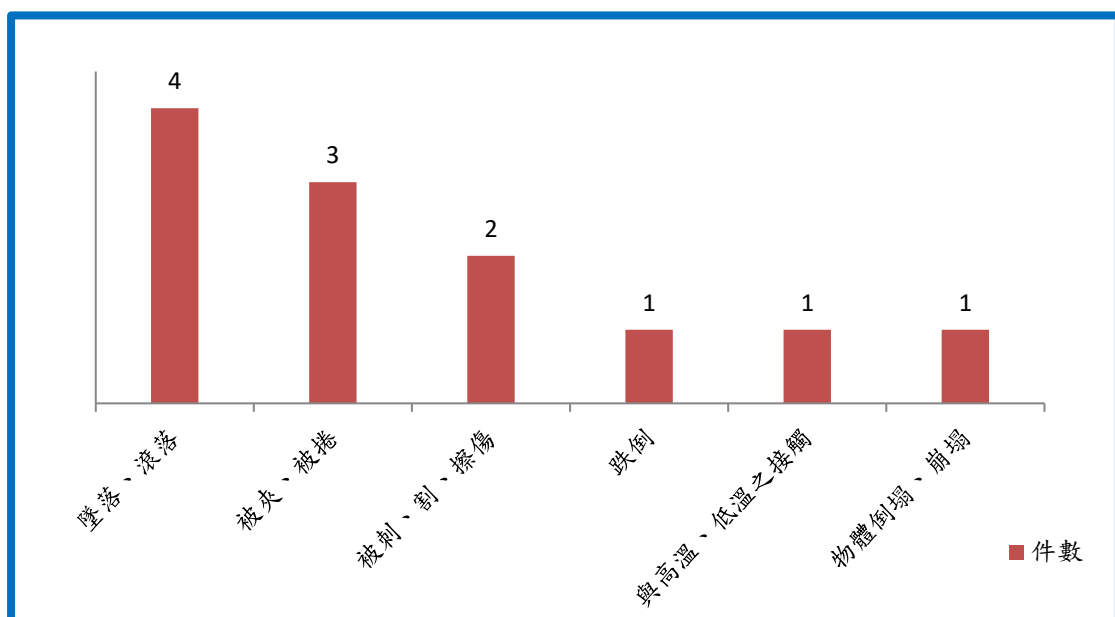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鋼軌鋼枕撤除作業發生墜落遭夾擠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事業內軌道裝置(22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10月26日中午12時10分，臺北市大安區○路附近，孟○營造有限公司。

(二)108年10月26日孟○營造有限公司僱用4名勞工於○路下方隧道內進行鋼軌、鋼枕撤除作業。中午12時10分，罹災者坐於軌道車後方之板車上，於啟動後自板車上跌落，遭軌道車與一旁堆置之鋼軌夾擠。

(三)罹災者經同事發現救起後，由消防隊緊急送往國泰綜合醫院急救，惟仍於108年10月26日下午1時18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未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

(三)基本原因：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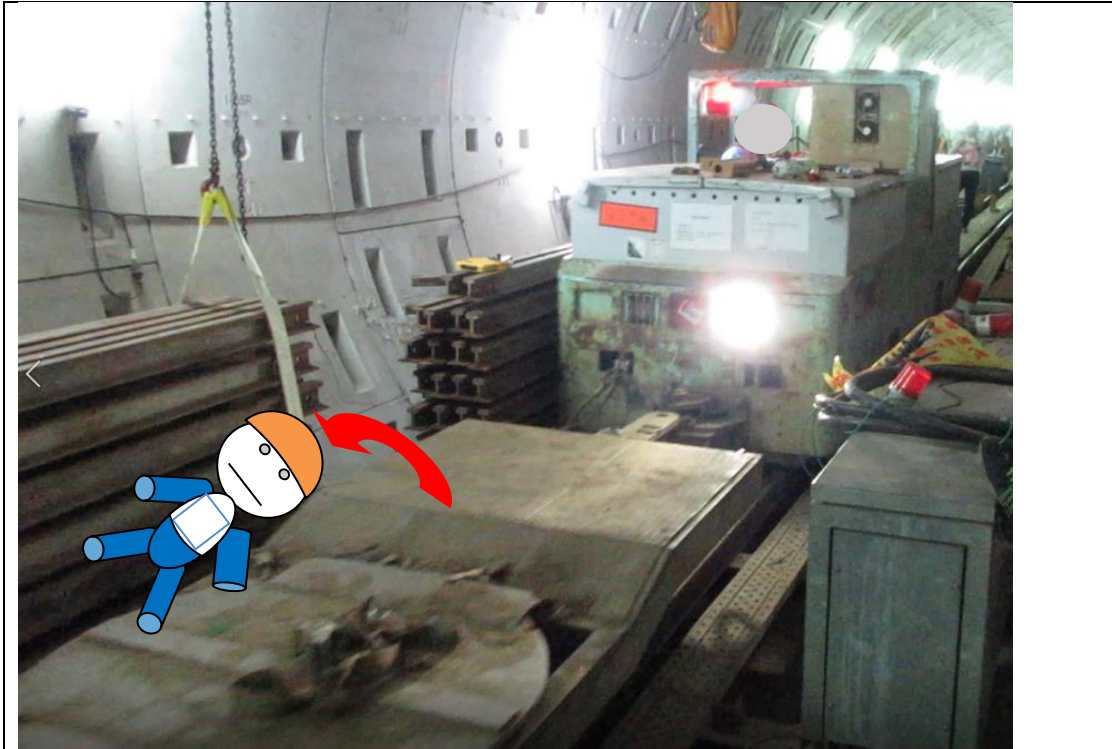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應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43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自板車上跌落後，遭軌道車與一旁堆置之鋼軌夾擠。



說明二

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應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滾落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其他(營建用機械)（14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1月4日9時25分，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泰○建材有限公司。

（二）108年11月4日黃罹災者準備進行5樓室內隔間磚牆內有價物拆除作業，駕駛無頂蓋小怪手17型從6樓下樓梯至5樓，距離5樓樓板約3個階梯高度時，連同小怪手一同翻覆至5樓樓板，導致黃罹災者遭小怪手駕駛室及行走履帶部分壓到身體。

（三）工地立即通報119送往國泰綜合醫院急救，惟於108年11月4日10時45分因出血性休克，併呼吸道衰竭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滾落。

（二）間接原因：

1、車輛系營建機械，未於事先調查行經路線、作業方法作場及整理工作場所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

2、對於構造物之拆除，未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事業單位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事業單位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下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並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告知作業勞工：…。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行經路線。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四、整理工作場所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職業安

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0 條第 2、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雇主對於前條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駕駛小怪手下樓梯，遭翻覆小怪手遭壓到現況。



說明二

同上。

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1月5日10時59分，臺北市南港區○道○段○號，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林罹災者於工地監督共同工作者李員進行天花板上方內部結構框架及視訊設備線路巡視作業，現場由李員利用合梯（合併）靠在牆上，由林罹災者在下方幫忙扶著合梯讓李員進入天花板上方內部。大約10時59分李員巡視完畢返回進入口上方處時，發現合梯已倒下且林罹災者倒臥壓在合梯上。

（三）林罹災者後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診後轉加護病房住院治療，於108年11月13日6時39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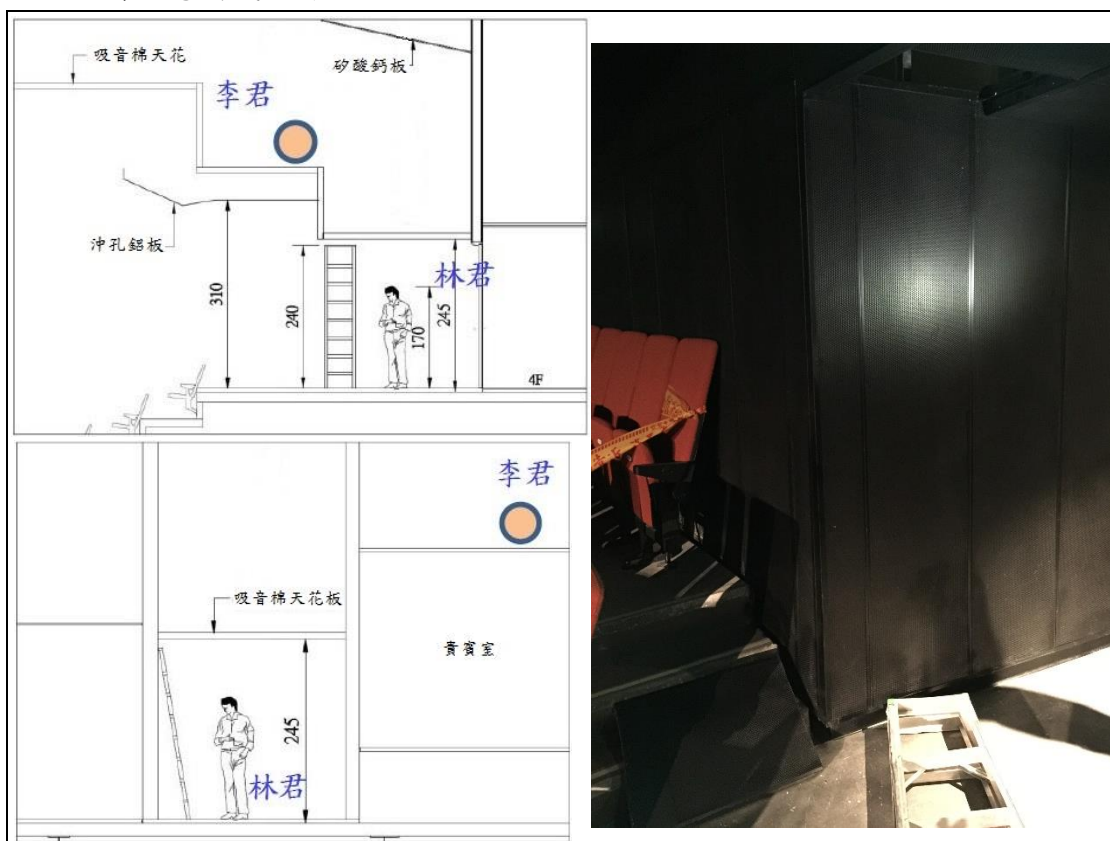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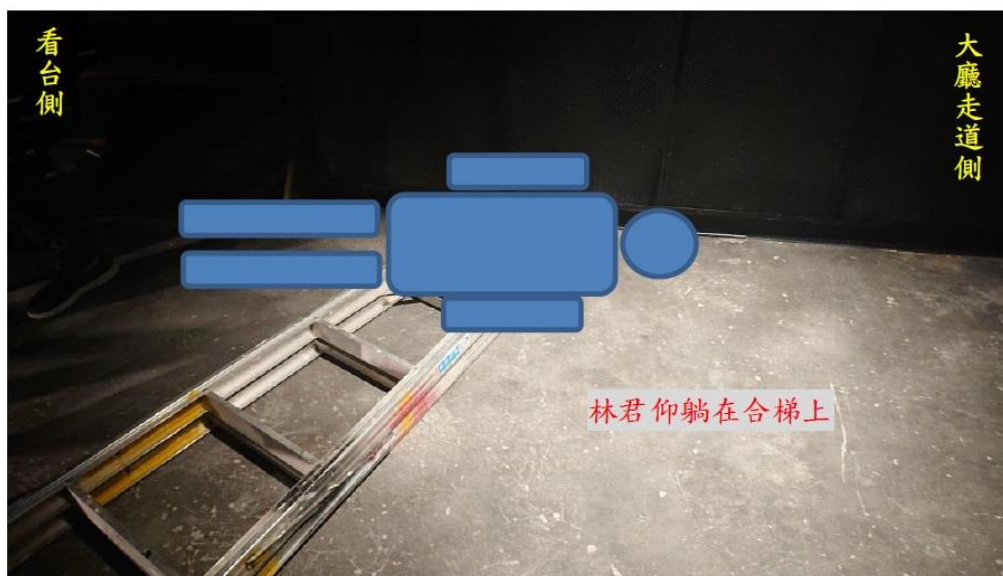
2、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作業係由李員利用合梯（合併）靠在牆上，由林罹災者在下方幫忙扶著合梯讓李員進入天花板上方內部。



說明二

林罹災者被發現時是臉部朝上且壓在合梯上。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2月20日，北投區磺○路○號對面，葉○芬（即旭○工程行）

（二）108年12月20日11時25分，接獲消防局電話通報，於（106建○）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建工程，陳罹災者於工地8樓從事外牆施工架從事模板廢料清運及交叉拉桿回復作業，因該處施工架外側交叉拉桿未妥實連接、固定，以致罹災者墜落1樓地面。

（三）經通報119送北投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惟仍不治於當日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雇主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上從事模板廢料清運及內側交叉拉桿回復作業，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2、雇主對於施工架構件未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牢穩。

（三）基本原因：

1、承攬人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承攬人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從事有墜落之虞之模板作業，未協議模板作業有關廢料清運及交叉拉桿回復，亦未對該工作場所確實巡視，並採積極之連繫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確實維持施工架各部分之牢穩。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牢穩。(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p>施工架外側交叉拉桿未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份之牢穩，且雇主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以致罹災者墜落1樓地面。</p>

(二) 公路交通事故

從事伸縮縫止滑清潔作業發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道路工程業（4210）

二、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20）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1月12日，臺北市北投區○○快速道路，達○○科技有限公司。

（二）108年11月11日22時許，原事業單位聖○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黃員與2位交通引導人員及承攬人達○○科技有限公司5名勞工於○○快速道路高架橋，進行交通管制設施佈設及伸縮縫維修作業。持續工作至翌(12)日3時50分許，黃員與交通引導人員至對向車道（即事發地點）佈設交通管制設施。約近4時左右，李罹災者於完成原有清潔作業後，自行開著工程車至對向車道外車道處進行伸縮縫止滑清潔作業。約4時8分，由肇事者張員所駕駛之3.5噸小貨車，因未注意行車前方狀況闖入工區，導致蹲於工程車後方工作之李罹災者被撞、夾擠重傷。

（三）經現場肇事駕駛、交通引導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通報119，將李罹災者送臺北○○總醫院急救，惟仍於108年11月12日5時54分不治身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公路交通事故被撞。（李罹災者遭車輛撞擊，致頭部外傷及左腿開放性骨折，後因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

1、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未依交通維持計畫規定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2、從事道路施工作業，未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3、使用道路作業，未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管制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

4、小貨車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態，致突入交通管制施工區。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2、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且未確實指揮、監督、協調、巡視及實施連繫與調整等防止交通事故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以改善承攬人工作場所之危害。
- 3、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4、承攬人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承攬人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時，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或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圖說，設置交通管制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2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2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2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1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2第1項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七)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從事伸縮縫止滑清潔作業遭車輛突入撞擊致死。
-----	-------------------------



說明二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依交通維持計畫規定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並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	---

(三)爆炸

從事泥作及工地管理作業因關係事業單位承攬商瓦斯通氣 時未關閉開關發生爆炸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爆炸(14)

三、媒介物：可燃性氣體(5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3 人(1 人非勞工)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4 時 40 分，臺北市松山區○街○號，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賴○。

(二)大○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特約承攬商茂○工程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在○街，施作瓦斯路單接氣 110*110 供給管，做為提供公共瓦斯管線與本案室內瓦斯管線之連接管線。約 14 時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楊員在 20 樓聞到瓦斯味，就至 1 樓查看，發現味道更重，立即找茂○工程有限公司李員，並會同該員至地下 1 樓關閉室內瓦斯開關。約 5 分鐘後，地下 1 樓隨即發生爆炸，造成該樓層 3 名人員受傷。

(三)工地立即通報 119，其中，薛罹災者送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救治，賴罹災者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並於當日出院回家休養。另吳罹災者則送往台北馬偕紀念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爆炸。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瓦斯管線未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致瓦斯通氣時未關閉供給管開關，造成瓦斯經由公共管線流至室內，造成爆炸。

2. 發現有爆炸、火災之虞作業場所，未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關係事業單位與其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關係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施連繫與調整，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3、雇主對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承攬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五) 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於道路施作瓦斯路單接氣110*110供給管，通氣時未確實關閉開關，至造成瓦斯經由管線流至地下1樓，而產生漏氣爆炸。



說明二

本案地下1樓部分大門被爆炸燒毀的情形。

(四) 被撞

從事曳引車尾門操作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3821)。

二、災害類型：被撞 (6)。

三、媒介物：卡車 (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8年12月12日16時21分，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二) ○○實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許罹災者，專責駕駛公司35噸曳引車，載運營建廢棄物工作，108年12月12日開曳引車至桃園市觀音區載送營建廢棄物，許罹災者於同日16時11分載運廢棄物回○○營建混合物處理場並進行傾倒工作(須將尾門側開由車斗右側推至車斗左側並舉斗卸貨)，當營建廢棄物傾倒完畢後，欲將尾門由車斗左側推回右側關上時，尾門左側上方立柱插銷與扣環脫離，導致尾門掉落，遭尾門及連接之油壓管壓撞至許罹災者胸腹，造成許罹災者胸腹腔內出血，經送新光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被撞。

(二) 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順序及指揮監督作業狀況。
2. 不安全動作：未將左側尾門之立柱插銷插至定位。

(三) 基本原因：

1. 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
3. 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100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五、監督勞工作業狀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遭曳引車尾門及油壓管撞擊(倒於尾門油壓管旁)。
----	----------------------------

(五)被夾、被捲

從事廢棄物清運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49、鏟裝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2月21日，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環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環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場地清潔及廢棄物清運工作，勞工黃罹災者於108年12月21日下午3時6分許，負責廢棄物清運駕駛鏟裝機(俗稱：小山貓)，將廢棄物自堆置處鏟夾至垃圾車上時，因垃圾處理場排放污水需要，廢棄物堆置處地面鋪設金屬板並與該樓層地面有高低落差，黃罹災者於駕駛鏟裝機行經金屬板下坡處時，因人為操作不當(鏟裝機行駛時高舉載重鏟斗及行經下坡處時未減速)，造成鏟裝機前後重心失去平衡(前重後輕)而向前傾倒，黃罹災者又未依規定使用座椅安全桿，從駕駛座往前滑落，右腳因此伸於鏟裝機外，又因身體滑落時不慎碰觸鏟裝機鏟斗舉臂下降開關，導致鏟斗舉臂降下，黃罹災者因閃避不及遭鏟裝機鏟斗舉臂夾住右腳。

(三)黃罹災者遭夾傷右腳後大叫，附近作業同事發現後先請黃罹災者將鏟裝機熄火，通知領班及相關人員並通報119，黃罹災者經送往新光醫院急救後，於108年12月24日進行右腳膝蓋以下部位截肢手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危害勞工之虞，未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具有坡度地形狀況，決定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並告知作業勞工。

2、不安全動作：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鏟裝機行駛時高舉載重鏟斗行經下坡處時未減速，駕駛未使用座椅安全桿。

(三)基本原因：

1、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致使勞工於工作中發生職業災害。

- 2、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 4、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未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7、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未每月就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危害勞工之虞，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地形狀況，決定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並告知作業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就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災害現場案發時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鏟裝機行駛於下坡處時，因高舉載重鏟斗又未減慢車速，導致鏟裝機前後重心失去平衡(前重後輕)而向前傾倒。</p>
------------	--



<p>說明二</p>	<p>鏟裝機駕駛未使用座椅安全桿，導致因慣性作用自駕駛座往前滑落至鏟裝機外雙腳著地。</p>
------------	--



說明三

案發後已要求鏟裝機駕駛行駛時需將載重鏟斗降下並以倒車方式下坡。



說明四

案發後已要求鏟裝機駕駛於作業時需確實使用座椅安全桿。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施工架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1月24日上午11時15分，臺北市大安區○路2段與○路口，日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當日陳姓罹災者於工區1樓梯廳從事施工架組立作業，當陳罹災者站立於第一層架上，欲將施工架樓梯從一旁抬至架上時不慎絆倒，造成施工架傾倒，陳罹災者右前額撞擊施工架樓梯造成撕裂傷、顱內出血。

(三)經緊急送往仁愛醫院急救，無生命危險。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未使勞工確實配戴安全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施工架傾倒現況圖(木製椅子為醫護人員至現場檢傷時提供給傷者乘坐)。

個人防護具 (一般&鋼構與施工架之高處作業)

捲揚式防墜器

鋼構與施工架、吊籠、二公尺以上高度鋼構等處。應裝置之專業鋼索吊、吊器空開、膠捲或捲工架掛器。工作前應檢查其鎖止裝置，應定期再與安全學及機械師的確認。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鋼構與施工架等高處作業

一般作業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 www.doli.taipei.gov.tw 電話: (02)2596-9998
 臺北市民e點通
 網址: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說明二

配戴安全帽須確實繫緊頤帶。

從事廢棄物清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

二、災害類型：墜落、墜落(1)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2月8日，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有限公司。

(二)○○有限公司勞工張罹災者，於108年12月8日與同事魏員前往某大理石公司清運廢棄物，起先張罹災者自行駕駛堆高機將廢棄物從貨車側邊放進貨車斗內，後來張罹災者怕廢棄物掉到車外，將貨車側邊護欄關上，改由魏員操作堆高機處理廢棄物，張罹災者則站於車斗內將堆高機上廢棄物撥下來，後續張罹災者為閃避廢棄物時不慎從車斗內墜落(墜落高度約1.2公尺)，造成頭部受傷及腳骨折。

(三)經計程車自行送醫，手術治療後於109年1月21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依規定實施在職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6. 堆高機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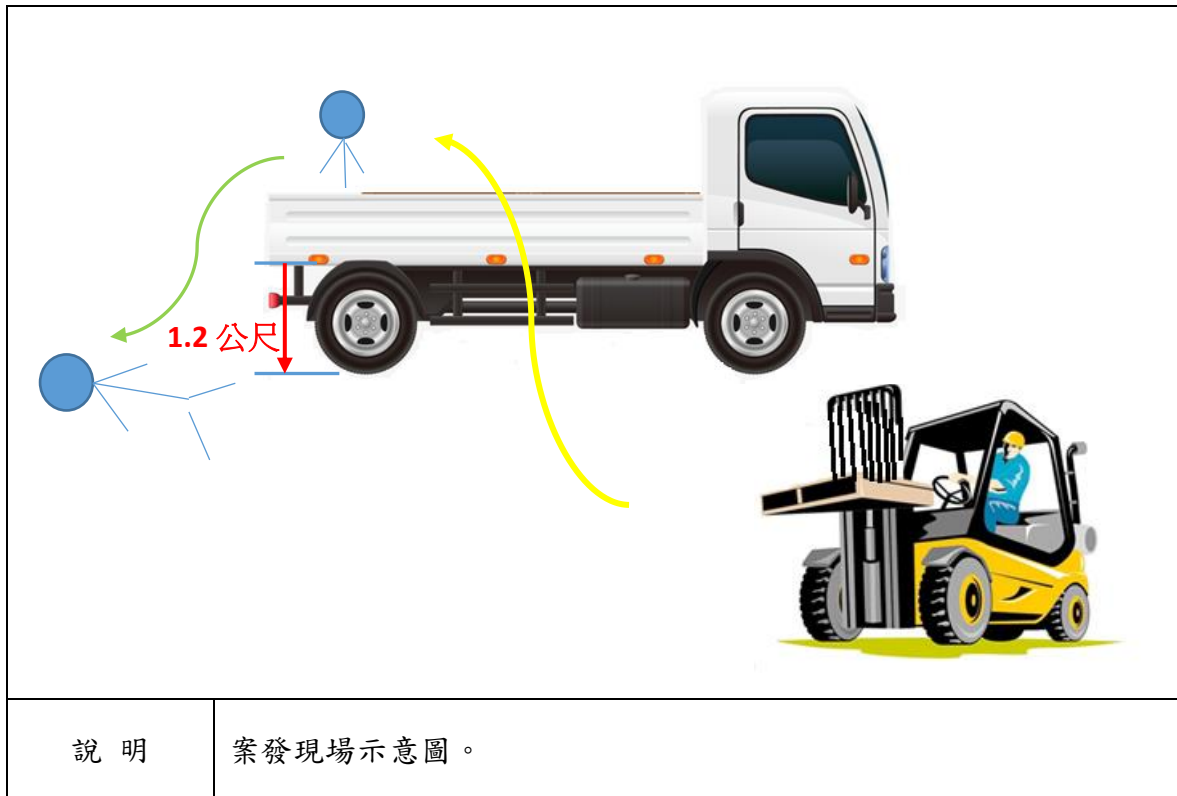
項)。

(五)雇主對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頂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2月28日14時許，臺北市萬華區東○街○號，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106建○）欣○建設東○綻新建工程，當日丁罹災者於工區1樓進行頂板木板拆除作業，於作業時不慎自單層施工架上墜落（墜落高度1.72公尺），導致丁罹災者頭部右側撞擊地面受傷。

（三）經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後已無生命危險。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雇主使勞工從事頂板拆除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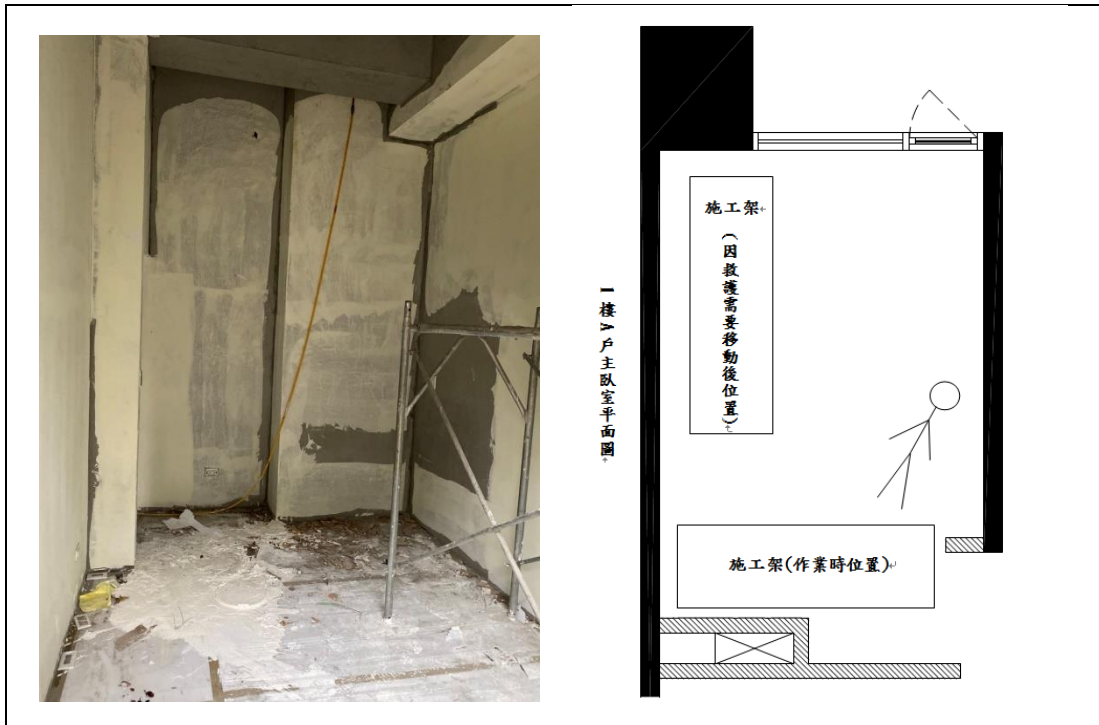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丁罹災者於1樓A戶主臥室進行頂板打除作業時，不慎自單層施工架上墜落。(施工架因救護需要移至側邊)
-----	--



說明二	打除作業使用之氣動鎚；現場使用之單層施工架無安全上下設備。
-----	-------------------------------

從事電線檢測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有線電信業（610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12月30日上午11時4分，臺北市萬華區○路○號，寶○公司。

（二）寶○公司維運課員工吳罹災者，獨自前往住戶報修地址1樓雨遮上進行有線電視訊號盒檢測，吳罹災者使用摺梯靠在2樓雨遮邊（高約3.163公尺），在檢測時將安全帶勾掛在2樓住戶鐵窗，檢測完畢解開安全帶要下階梯時，不慎墜落至1樓。

（三）經救護車送往臺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治療，於當日下午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使勞工於以石綿板易踏穿材料構築之雨遮，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2.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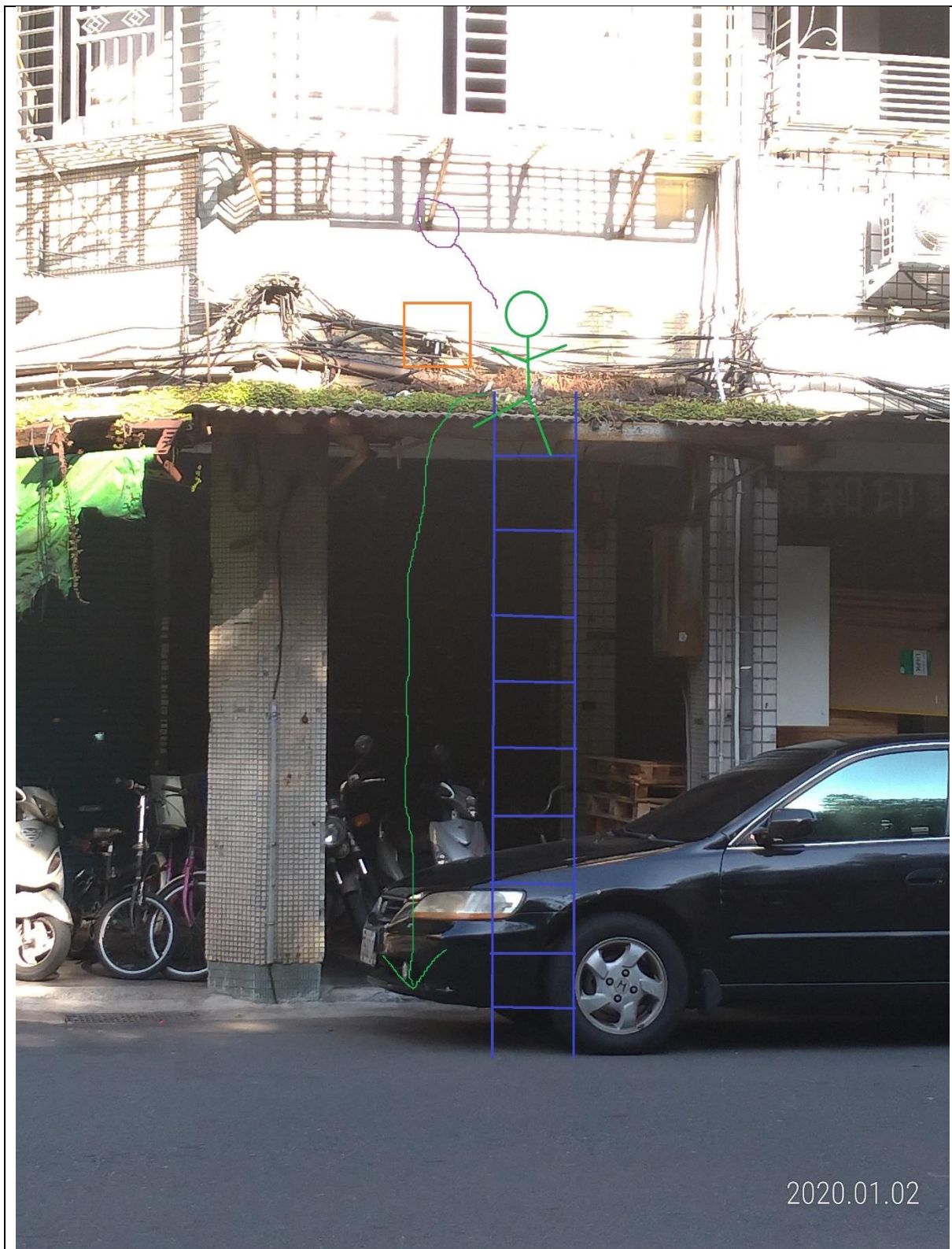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 1.圖為模擬現場狀況，橘色方框為有線電視之訊號盒。
- 2.罹災者使用摺梯靠在2樓雨遮邊(高約3.163公尺)爬上2樓進行訊號盒檢測，檢測完畢解開安全帶要下階梯時，不慎墜落至1樓。

(二)被夾、被捲

從事機械維修作業發生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混合機（15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1月20日上午8時許，臺北市北投區吉○街○段○號，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新建工程之地質改良作業，當日（108/11/20）上午8時許，吳罹災者於工地進行水泥漿拌合機操作時發現，蓄漿桶管路阻塞無法正常出漿，於是關閉蓄漿桶的電源獨自進入蓄漿桶內查看，此時連續壁廠商張姓勞工發現工地集水坑水已經滿出來，於是要打開分電盤上抽水機的開關，因為分電盤上開關並未標示抽水機位置，且未標示蓄漿桶正進行維修，以致誤觸蓄漿桶開關，蓄漿桶內部葉面被啟動，造成吳罹災者左側肋骨骨折受傷。

（三）經工地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捲。

（二）間接原因：

對於蓄漿桶進行修理及調整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吳罹災進入蓄漿桶內查看遭捲入而受傷。</p>
	
<p>說明二</p>	<p>蓄漿桶內部。</p>

從事圍籬安裝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挖土機營建用機械)(14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1月27日11時6分，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旁，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108年11月27日進行圍籬斜撐及立柱孔鑽掘作業，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所僱勞工許罹災者於本案現場從事圍籬安裝作業，過程中不慎遭挖土機鑽掘套管夾傷右手小拇指導致斷裂。

(三)立即通報119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手術後於108年11月28日中午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挖土機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事業單位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3、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挖土機使用鑽掘套管夾傷罹災者右手小拇指。



說明二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注意事項。

從事包子皮製作發生被機器捲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4861)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2月27日，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饅頭店(內湖分店)。

(二)○饅頭店(內湖分店)員工范罹災者使用拉麵機從事包子皮製作，約9時3分麵糰卡在轉軸入口處，范罹災者於未斷電情形下，用右手要將卡住麵糰撥下，不慎食指被拉麵機轉軸捲入，造成右手食指撕裂傷，同事見狀叫救護車將人送至醫院治療，醫生替范員照X光及做縫合手術後留院觀察，已於同年月30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1、對於拉麵機之原動機、轉軸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依規定設有護罩、護圍等設備。

2、對於拉麵機械之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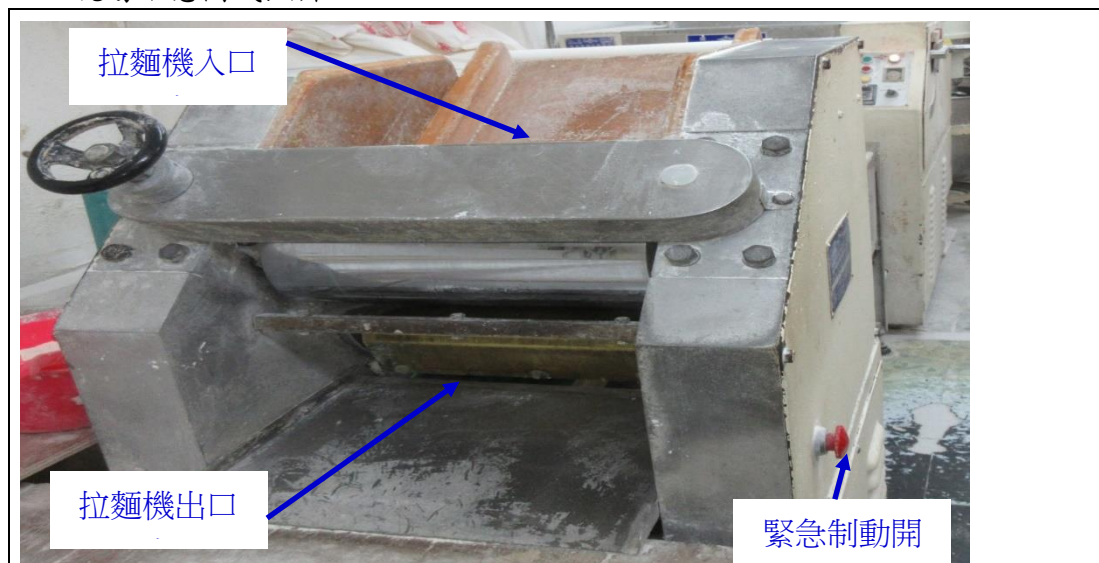
23條第1項)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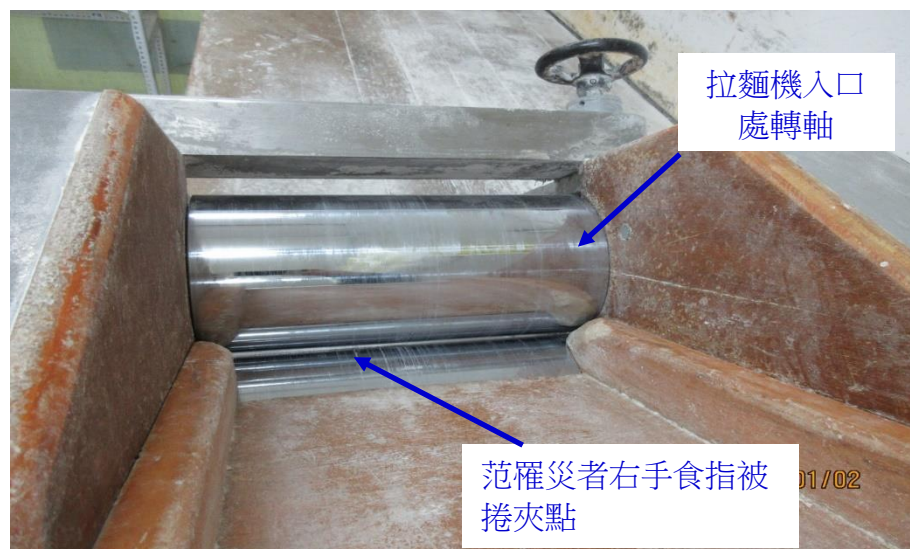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製作包子皮所用拉麵機之現場相片。



說明二

製作包子皮所用拉麵機發生右手食指被機器捲夾之現場相片。

(三)被刺、割、擦傷

從事浴室水槽安裝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其他(13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0月1日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石○實業有限公司。

(二)石○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浴室水槽安裝工程，下午1時55分張罹災者手持砂輪機(有護蓋)正在裁切水槽下方角架時手滑不慎將砂輪機掉在地上，砂輪機正好切割左腳踝受傷。

(三)經送馬偕醫院救治，已於10月4日上午離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6.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使用研磨機作業前，事業單位應事前以書面告知承攬人所使用之機具須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如砂輪機有護蓋等)。

從事室內裝修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其他(木材加工用機械)(13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08年11月6日上午8時47分，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潘○榮(即登○企業社)。

(二) 案發當日上午進行室內裝修作業，高罹災者手持砂輪機(有護罩)正在裁切木櫃木板時，因裁切到木櫃直角位置時砂輪機沒拿穩切，致割到左手指及肚皮受傷。

(三) 經送往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急救，包紮後於當日上午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被割。

(二) 間接原因：無。

(三) 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6.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將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告知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使用研磨機作業前，事業單位應事前以書面告知承攬人所使用之機具須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如砂輪機有護蓋等)。
-----	--



說明二

罹災者因使用有護蓋之砂輪機進行作業，降低罹災者受傷程度(模擬作業當時狀況)。

(四) 跌倒

從事配管鑽孔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0月8日16時許，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嘉○宏有限公司。

（二）嘉○宏有限公司承攬（106建○）忠孝○都更住宅新建工程—A區之給排水工程，當日林罹災者於工區8樓進行配管鑽孔作業，於更換施作區域時，手持配管作業之手工具狀態下跌倒，導致林罹災者左手腕骨折。

（三）經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開刀後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二）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林員在8樓進行配管鑽孔作業於更換施作區域時跌倒。



骨折處



說明二

林員左手腕骨折。

(五)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從事食物烹煮作業發生高溫熱油噴濺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餐館業(5611)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1)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911、高溫熱油)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8 年 10 月 10 日，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股份有限公司○○古亭店。

(二)○○股份有限公司○○古亭店，勞工許罹災者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晚上 9 時許，負責內場廚房食材烹煮時，因烹煮鍋具與油炸鍋具之間距通道僅 72 公分寬，許罹災者於烹煮食材過程中蹲於通道間，起身時因褲子皮帶不慎勾到後方油炸鍋具卸油口金屬管，導致油炸鍋中 175°C 熱油濺出，而燙傷背部、左手腳。

(三)許罹災者遭燙傷後，經同事協助將其送往和平醫院就醫治療，經醫院緊急處理後當日即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室內工作場所各機械間或其它設備間通道寬度小於 80 公分。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2、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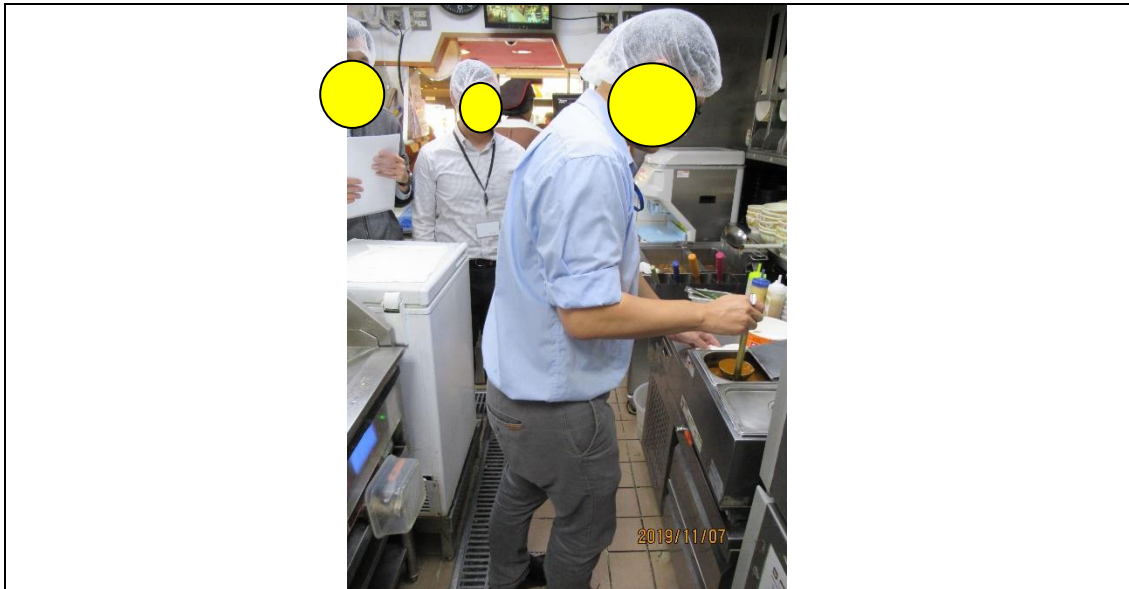
(一)室內工作場所各機械間或其它設備間通道寬度應不得小於 80 公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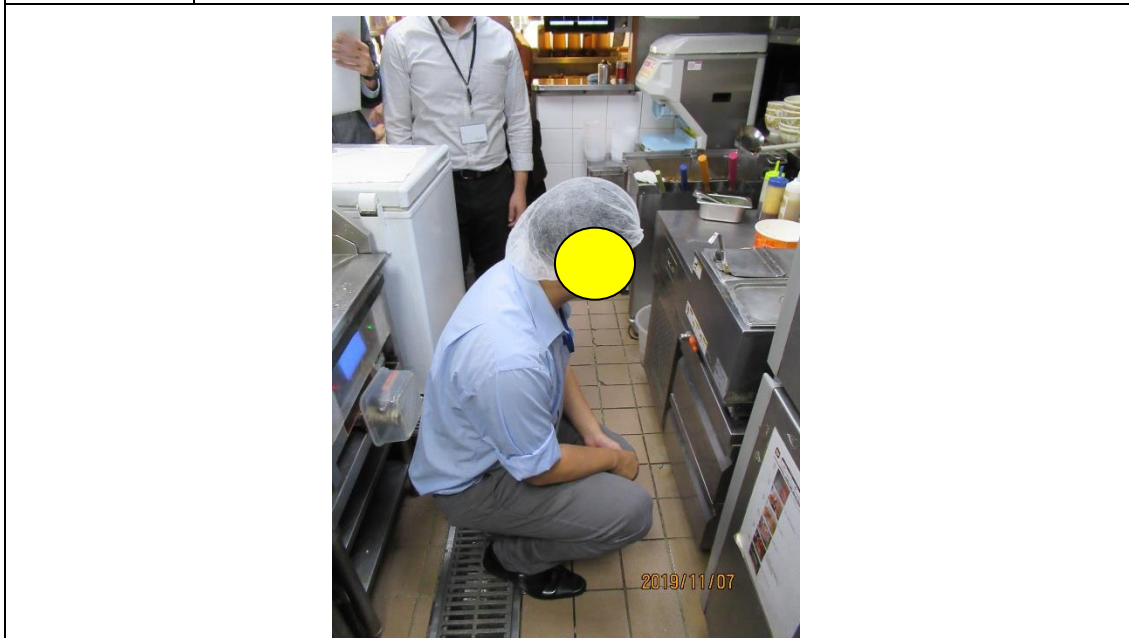
(三)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說明一

公司人員模擬案發時勞工烹煮食材作業情形。



說明二

食材烹煮人員作業空間及加熱鍋具之間距狹窄，罹災者於烹煮食材過程中蹲於通道間，起身時因褲子皮帶不慎勾到後方油炸鍋具卸油口金屬管，導致油炸鍋中 175°C 熱油濺出，而燙傷背部、左手腳。

(六)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堆高機作業發生物品翻覆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485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8年10月28日下午13時50分，臺北市中山區○○路○○號，寵○○公司。

（二）寵○○公司交由日○工程行承攬，委由其以堆高機將於所販售之動物高壓氧艙由貨車移至位於一樓的凱○動物醫院內。林罹災者(男，25歲，寵○○公司所僱勞工)於現場監看時發現堆高機貨叉上的儀器稍有傾斜，林罹災者上前提醒駕駛和扶住儀器時，儀器翻覆並壓傷林罹災者右腳致右腳跟開放性骨折。

（三）經救護車緊急送往醫院急診治療，已於108年11月4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堆高機作業時未禁止無相關人員進入其作業區域。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4. 雇主未有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5. 雇主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

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堆高機上儀器倒塌前，林罹災者欲上前提醒駕駛和扶住儀器。	



說明二

現場堆高機上儀器倒塌後，此時林罹災者已被儀器壓倒在地
上。

三、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

二、災害類型：○○○○(含分類號碼)

三、媒介物：○○○○(含分類號碼)

四、罹災情形：死亡○○人、傷○○人(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年○○月○○日，○○○○(直轄市或縣市)，○○○○(事業單位名稱)。(發生災害日期、地點、事業單位名稱)。

(二)(簡述災害發生或案發當下之過程、時間點、作業性質、承攬概況、環境及機械設備概述等)。

(三)(簡述災害發生後之搶救等過程事項)。

六、原因分析：

(簡述災害發生原因，並分析與本災害具有因果關係之設備缺失及管理缺失，按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分層分析之)。

(一)直接原因：

1、

2、

3、

(二)間接原因：

1、

2、

3、

(三)基本原因：

1、

2、

3、

七、災害防止對策：

(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參考事業單位提報復工計畫書所研擬之具體改善對策，法令規定請詳述違反法條之第幾條、

項、款，並以子法在前母法在後)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一)

(二)

(三)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改善照片)

請插入圖片

說明一

請插入圖片

說明二